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编制时间：2024年04月18日

##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政维修用商品混凝土材料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货物

(四)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

采购市政维修用商品混凝土材料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3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00元，占0%。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

2、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 下浮比例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商品混凝土	标的名称	2024年度市政维修用商品混凝土材料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300,000.00	单价（元）	1,3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标的名称：2024年度市政维修用商品混凝土材料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配置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材 料 名 称	单 位	采 购 数 量	结 算 单 价	备 注
		1	2024年度市政维修用商品混凝土材料	商品混凝土（各等级商品混凝土）	立 方 米	实 际 供 货 量	以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1+3%税率）*（1-下浮比例%）为结算价	
		备注：1.中标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运输到指定地点、上下车、人工、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费用。 2.实际结算价=实际供货量×供货当月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1+3%）税率×（1-中标下浮比例）。						

3.投标人报价仅报下浮比例。

## 二、质量标准要求

1、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执行，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中标供应商应随货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2、采购人有权对每批次货物抽样，送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及货物损耗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及货物损耗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包换、包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三、商务要求

1、根据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分批集中供货。每批次供货需求，采购人提前1天告知供应商（应急抢险除外），中标供应商按时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需随货提供该批次货物的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2、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6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供应商负责更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付款方式：本项目支持预付款，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供货商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注：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若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预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作为结算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月支付，每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款的90%（扣除预付款后支付），剩余10%货款待最后一次货物缺陷保证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并支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有效的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4、配送货物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因供应商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合同履行期限：从本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之日起至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2024年4月30日止。截止2025年4月30日，不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量是否达到合同总额，2025年4月30日24:00本合同自行终止，费用按单价据实结算。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量小于采购清单中所列货物的品种、数量和总价款，采购人不负责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

## 四、合同签订

本项目合同由眉山市市政设施管理处负责签订，并支付采购项目费用。

## 五、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关的应急预案措施，确保保质、保量、及时供货。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而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六、质量标准

1、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执行，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6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5、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 七、安全责任

1、配送、装卸货物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2、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安全、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4、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 1、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供货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使用。
  - 3、乙方自行负责履行本合同期间一切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等。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履行范围内有关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数量和时间要求按时供货。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本项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4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而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而违约的，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额0.2%/天的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根据既有损失事实追加违约金数量），乙方累计违约达到15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关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甲方行使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乙方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变更、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将依法依规将乙方失信行为纳入诚信档案管理。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 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未填写}}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下浮比例

3) 合同履行期限: 365

4) 合同履行地点: 东坡城区

5)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支持预付款,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并收到供货商有效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注: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若成交供应商为民营中小企业则预付合同金额的40%), 预付款作为结算资金的一部分,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按月支付, 每批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货款的90% (扣除预付款后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10%货款待最后一次货物缺陷保证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并支付,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完整有效的票据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执行, 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合格证 (检测报告)。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4、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6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 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 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5、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关的应急预案措施, 确保保质、保量、及时供货。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 48小时内完成更换, 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货物经供应商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未能按时交货而违约, 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6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 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 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10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眉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1、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执行，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6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5、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执行，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中标供应商应随货提供该批次货物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供应商应制定完备的售后服务计划和相关的应急预案措施，确保保质、保量、及时供货。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2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未能按时交货而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 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市政管护需求。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本次采购货物要求按《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标准执行，采购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每批次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供应商承诺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6个月的质量缺陷保证期，质量缺陷保证期内非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导致的货物损坏，供应商免费负责更换。 5、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合同条款要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